

附录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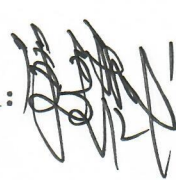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
 图斑号 C44/6002009057/300204/7002 区内植被生长茂盛，自然复绿率达到 91%，能达到认定标准。

2020年5月10日

认定组	认定组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认定组成员	组长	何海强	高工	湖北川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何海强
	成员	陈伟	高工	河湾市自然资源局	陈伟
	成员	叶文	高工	湖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叶文
	成员				
	成员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0年5月28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名	单位	职称与职务	日期